

山东省疼痛医学会文件

(鲁疼医[2024]第40号)



关于批准成立山东省疼痛医学会 聊城市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24年6月4日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根据山东省科协《所属全省性学会、协会、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山东省疼痛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成立聊城市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

根据学科分类，聊城市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由多学科组成，人数规模不少于400人。聊城市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筹备工作在总会领导下组织实施，由总会组织部具体负责。具体要求按照《山东省疼痛医学会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执行。

山东省疼痛医学会第一届聊城市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王运华，聊城市东昌府人民医院执行院长，主任医师。

山东省疼痛医学会

2024年6月4日